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誠信經營規範

113年1月19日第10屆第3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6月21日第9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文化、健全組織發展並建立良好運作架構，特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訂定本規範。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受任人，於執行職務之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本中心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二) 遇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三)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三、本中心應遵守法令並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四、本中心應於相關規章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經營活動中確實執行。
- 五、本中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經營活動。但為達本中心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六、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受任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不得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七、本中心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八、本中心應定期向董事、監察人、受雇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九、本中心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並指派專責單位或人員受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
- 十、本中心應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規範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中心應定期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升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十二、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